

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高效化。认真梳理自然资源领域“两化”栏目和我局牵头的重点栏目公开目录，及时公开征地批文、征地告知书、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信息，以及土地供应、矿产资源和土地执法信息，助推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全年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206 条，涉及土地征收信息 45 条、用地审批信息 109 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225 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76 条及其他各类基础信息 700 余条。积极做好解读回应，针对《金寨县 2023 年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方案》

《金寨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及时安排领导和专家解读，帮助公众深入理解把握政策精神。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就金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问题作详细介绍并答记者问，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 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查收不遗漏、咨询有解答、答复不超期。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办结 2 件、转 2024 年度办理 3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按照省定格式标准，将现行有效的 3 件政策文件重新排版入库。严格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主动开展隐私泄露、错敏信息排查，共清理整改信息 100 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税务+民生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建成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根”的登记、缴税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实现“交房即发证”“零跑腿”“零时差”。做好不动产窗口咨询台、书记信箱、便民服务热线等平台管理，全年接待信访咨询 42 起，办理各类信访 138 件，群众均得到满意答复。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培训，全年共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2 次，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认真落实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坚持每月开展巡网检查，发现严重错误 1 次，在全系统内对业务经办人员和政务公开经办人员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9.8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改进情况：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创新解读形式，采取新闻发布会、文字解读以及转发上级图解、专家解读等形式，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回应关切，积极主动回应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热点问题。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2023年共组织全系统政务公开培训2次，并将发布责任清单明确到具体股室，做到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存在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执行不够规范，办理进度慢、效率低，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属性把握不准。二是业务培训力度不够，股室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要素理解不到位，提供信息不能完全符合发布要求。

下一步举措：一是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便民高效。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公开规范，加强股室间的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